

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发布时间：2017-04-07

分享到：     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近日，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进一步增强相互保险组织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，加强对相互保险组织的公众监督，促进相互保险组织规范健康发展。

《通知》从组织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交易、重大事项、监管措施等方面明确了相互保险组织的信息披露要求。为有效保障会员参与组织治理权利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《通知》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体现问题导向。针对国际上相互保险治理透明度相对较低的问题，明确要求对涉及治理、运营的关键信息予以重点披露，并进一步扩大对管理层信息披露的范围。二是体现高标准、严要求。要求将相互保险组织定位为公众公司，信息披露标准比照公众公司要求。三是体现相互保险特点。针对相互保险组织投保人即是所有人的本质特点，要求相互保险组织既要披露组织治理信息、重大事项，又要披露经营管理情况、盈余分配方案，以充分维护会员作为消费者和所有者的双重权益。四是体现与现有制度的衔接。重点对现有规定不适用部分进行完善，对可适用部分不作重复性规定。

相互保险作为国际上主要的保险组织形式之一，发展历史悠久，在全球保险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。引入和发展相互保险是建设我国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、推进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。前期，保监会批准首批三家相互保险社筹建，启动了相互保险在我国的新一轮探索。由于相互保险组织在我国尚属新生事物，在所有制形式、治理方式、组织体系、面临风险等方面均与股份制公司存在较大区别，有必要一开始就对其进行高标准、高透明度地严格监管。下一

阅读排行 周排行 | 月排行

- 1 中国保监会举办全国保险业...
- 2 中国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通...
- 3 保监会发布《关于加强相互...
- 4 中国保监会召开“两两”专...
- 5 完善准备金评估标准 推动行...
- 6 中国保监会召开2017年全国...
- 7 第十二届亚洲保险监督官论...
- 8 2016年中国保险消费者信心...
- 9 中国保监会强化公开质询持...
- 10 中国保监会建立离岸再保险...

步，保监会将结合相互保险组织的运作规则和经营特点，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陆续出台一系列监管制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会员利益，推动相互保险组织规范经营、稳健发展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688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×768